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代表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自願作出，受限於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訴訟」一節）及聯交所對使用本公司電子呈交賬戶之條件。

警告

務請注意：

- (i) 本公告並非承董事會命作出，且陳少忠先生乃於法庭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HCA 1496/2017一案頒佈之禁制令（「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仍然生效時唯一可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之本公司董事。
- (ii) 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單獨及全權承擔本公告之全部責任。
- (iii) 本公告旨在知會市場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最新業務發展

艾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之投標合約金額為約13.22億港元，而艾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之投標合約金額為約5.7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艾碩有限公司與一名現有客戶及一名新客戶參與兩項新項目。該名新客戶為香港主要發展商之一。

儘管存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訴訟公告所披露之進行中訴訟，陳先生認為艾碩有限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仍維持正常。

與龍旺簽立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龍旺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龍旺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還款乃以本公司以龍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一股Aeschylus Limited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有關貸款融資法律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訴訟」一節。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本集團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本公司延期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未能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

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之刊發將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載之本公司相關未決法律訴訟。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列明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創業板上市規則11.23(7)規定的公開市場的指控；
- (3) 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及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達致第(1)及第(3)段所載之復牌條件很大程度上須待本公司恢復有效董事會後，方告作實，故受限於HCA 1496/2017一案之終審判決及／或針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HCA 1496/2017一案判決之任何成功上訴。有關HCA 1496/2017之最新進展，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訴訟公告。

上文第(2)段所載之復牌條件須待HCA 1496/2017一案作出終審判決後，方告達成，因本公司股份缺少公開市場乃為HCA 1496/2017一案之受審事項。

就上文第(4)段所載之復牌條件而言，陳先生將盡力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直至本公司恢復有效的董事會。

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本公告並非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且根據目前生效之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訴訟」一節），陳少忠先生乃唯一可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之本公司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單獨及全權承擔本公告之全部責任。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